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2016年4月，经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购买依姆多相关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，我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已全面推进实施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，依姆多的海外生产销售合作已经启动。鉴于我公司新增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我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1年。

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。公司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勤勉、专业、尽责的工作精神及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拟聘任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情况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、规范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总部设在中国北京，具有 A+H 股审计资格，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突出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。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《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》中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名列全国第四位，本土所第一位，服务的客户包括 40 余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，373 家 A 股上市公司，多家 H 股、B 股、S 股上市公司，近 300 家金融机构，4000 余家常年审计客户等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改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字[1996]1 号）的规定；经审核，公司拟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改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5、本次《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，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6 日